

##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 <u>性別平等工作法</u> 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名稱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訂定法律名稱。